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203158442-15297936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2026 年黎明填埋场封场管理及日常环境监测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17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 定 人: 周博伦

审 核 人: 陈洁

项目负责人: 胡艳辉

编 制 人: 胡艳辉

核 稿 人: 章颖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黎明填埋场封场管理及日常环境监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29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203158442-15297936

项目名称：2026 年黎明填埋场封场管理及日常环境监测

预算金额：2086200.00 元

最高限价：包件 1: **1486200.00** 元；包件 2: 531849.7 元。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包名称：包件 1：黎明填埋场封场管理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862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包件为黎明填埋场封场管理养护，主要工作内容为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及黎明垃圾填埋场（二期）封场后，提供日常养护管理服务。本项目共设 2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标项二

包名称：包件 2：黎明填埋场日常环境监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包件为黎明填埋场日常环境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按计划开展黎明填埋场 2026 年度自行监测工作，现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废气、废水、雨水监测及厂界环境监测等工作。本项目共设 2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的下一个自然月起计一年。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包件 2 的投标人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5-12-18 至 2025-12-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29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5-12-29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9 月 03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BDfIH7do5aYdLSSjL7ZzA==&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3.ef041c00d59611f09733e958f29b2c07>。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建议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联系方式：021-585177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陈洁、胡艳辉，133083944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洁、胡艳辉
电 话：133083944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黎明填埋场封场管理及日常环境监测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 1：黎明填埋场封场管理养护，预算金额：1486200.00 元。 包件 2：黎明填埋场日常环境监测，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086200.00 元。
7.	最高限价	□无， ■有：包件 1:1486200.00 元；包件 2:531849.7 元（其中：黎明填埋场环保监测部分最高限价为：321842.7 元；黎明填埋场地下水监测部分最高限价为：210007 元）。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电 话：021-58517704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陈洁、胡艳辉 电 话：13308394467 传 真：021-50908715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包件 1 的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3890 元，包件 2 的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978 元。

		□ 投标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 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作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	年份要求:近三年,

	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5-12-29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5-12-29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9.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30.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三、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3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相关规定。

3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3.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4.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三部，联系人：陈洁，联系电话：18918322133，电子邮箱：btzxsix@163.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

		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 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 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

		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周一至周五 9:00-17:3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

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服务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 （6）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

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 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 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 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 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 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 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 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异常低价的审查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包件 1：黎明填埋场封场管理养护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始建于 1998 年，地处浦东新区曹路镇东部沿海，东西长 700 米，南北宽 350 米，占地面积 500 亩，其中填埋区为 400 亩，分成四个单元，库区深 7 米，1999 年 6 月 1 日启动运营，2004 年先后开展了填埋库区防渗系统改造、渗滤液收集系统及处理技术改造、导气系统改造等工程。2005 年 7 月第一次加高填埋，加高填埋的标高在目前坝顶上约 5.5m，2008 年 8 月进行了第二次加高填埋（加高 4m），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停止垃圾进场，于 2010 年 8 月完成封场工程。

黎明垃圾填埋场（二期），地处浦东新区曹路镇东部沿海，占地 20 万平方米，设计库容约 403 万 m³，有效库容约 360 万 m³，库区分成 6 个填埋单元。黎明填埋场二期工程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当年 12 月 31 日投入试运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停止垃圾进场。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及黎明垃圾填埋场（二期）封场后，提供日常养护管理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的下一个自然月起计一年。

二、服务内容

1. 填埋场渗滤液导排运营维护管理：黎明垃圾填埋场（二期）包括渗滤液导排泵 6 台、地下水导排泵 6 台，集水井导排泵 3 台；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包括渗滤液导排泵、集水井导排泵等 40 台及相关导排管道。

2. 雨污水收集及导排系统运营维护管理：对雨污水沟修复及堆体泥土覆盖，新增初期雨水池 3 个，原有沉淀池一个以及相关雨水管道，每年清淤、疏通 2 次。

3. 填埋场雨水明沟清淤：每年对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内的雨水明沟清淤 4 次，长度约 6000 米，其中黎明垃圾填埋场（二期）2500 米，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3500 米。

4. 填埋场绿化除草及养护要求：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共计绿化面积 45 万 m²，其中黎明垃圾填埋场（二期）约 20 万 m²，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25 万 m²。采取一年 2 次的突击养护和日常养护结合的原则进行。

5. 场内及责任区保洁工作。

6. 填埋场区域围栏情况日常巡查工作：主要包括围栏加固、除锈防腐、破损围栏修补及部分更换、日常巡查等工作。长度总计约 2600 米，其中黎明垃圾填埋场（二期）1400 米，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1200 米。

7. 场内污水井、雨水井内提升泵等设备的运行和巡查工作。

8. 场内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定期清洗和取样配合。

9. 沉淀池清淤及老调节池膜上污水抽排和清理：主要包括老调节池渗滤液抽排、调节池膜上积水抽排、调节池区域除臭喷淋和雨污水泵站运行维护等。每年对库区内沉淀池清淤 8 次，雨污水沟修复及泥土覆盖。

10. 场内设施管理、进出人员管理、监控系统维护、巡检等。

11. 电气系统维护：包括高压配电间一座、就地控制柜 55 个。

三、服务质量与标准

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应达到如下服务质量和标准要求：

1. 供应商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提供服务。

2. 各项运营管理工作参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等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3.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雨污分流、排水通畅，排水规范，无污水积存、外溢等现象；

4. 填埋场四周雨水明沟内无淤泥积存，沉淀池应不定期清淤；

5. 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填埋场表层上植被生长有序，无杂乱无章现象；

6. 填埋场内水泵运行正常，保证正常排水；

7. 保持填埋场、道路及围栏的整洁，散落垃圾等杂物及时清理；

8. 老调节池膜上积水及时抽排，每月 2 次对膜上环境进行清理；

9. 环境监测前对监测井进行清洗，每季度 2 次。对监测井周边杂草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 2 次，确保顺利取样；

10. 建立健全岗位职责、资料管理、环境检查、安全管理、防台防汛等规章制度，完善运行台账。

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四、运营管理要求

1. 水泵运行：加强巡检，每日不少于 2 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确保排水作业顺畅。

2. 安全管理：加强场区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上报。对场区内的其他作业进行协助监督。确保非相关人员禁止入场。

3. 台账管理：建立、健全填埋场运行维护及安全生产各类台账，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4.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紧急应急机制，并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供应商应及时通报采购

人，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供应商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相关事故，供应商应承担一切事故处理责任。

5. 本项目年合计功率约 270kw 运行电费，由供应商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一旦成交，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五、付款方式

运营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于每季度结束后支付，其中 2026 年第四季度服务费考虑到财政关账因素于 2026 年 12 月预支付。若 2026 年第四季度考核总分低于 90 分，成交供应商需于 2027 年退回多支付的费用。

因 2025 年开展填埋场地下水环境中长期整治工程，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局部面积提标封场改造，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新种绿化（即封场改造部分的绿化面积）养护费最终在最后一笔付款时根据实际绿化养护期按八折进行结算。（**结算单价以中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填埋场绿化除草及养护要求”的成交单价进行折算，即：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新种绿化（即封场改造部分的绿化面积）养护费=“填埋场绿化除草及养护要求”的成交单价/365*实际绿化养护天数*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新种绿化（即封场改造部分面积）面积*80%**）

经费支付原则上按合同执行，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监督考核

黎明填埋场封场运营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结算，考核结果以采购人出具的考核通报单结果为准。采购人以巡视检查、数据记录、情况核实、接受成交供应商运营月报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按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进行考核。考核管理要求按照《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办法（2024）》执行。具体详见后附。考核管理要求如有更新，需按照最新考核办法执行。

七、验收标准和程序（参考）

1. 验收标准

1.1 服务实施

- （1）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2）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 （3）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1.2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1.3 服务成效

- (1)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 (2)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1.4 服务反馈：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2. 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 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4. 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办法（2024）

1. 目的依据

为了规范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活动，进一步提升新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的运营监管成效，提升运营服务质量，维护新区市容环境整洁，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上海市固废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浦东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区属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渗滤液和粪便）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及相关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具体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厂、有机质固废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粪便排放站等。

3. 监管部门

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废管中心）负责建立考核机制、完善考核体系，制定管理制度、实施监管考核。

4. 监管措施

针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运营管理，废管中心承担监管工作主体责任，在日常监管中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建立健全必要的监管体系、监管制度和工作流程，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情况

实施监管。

（二）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与专业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管工作，每个处置设施项目每月至少抽查二次。

（三）利用远程或企业自建的在线监管系统，对处置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管。

（四）对运营处置设施的企业管理台账、运营月报等资料、文件予以核查。

（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处置设施经营企业的运营情况进行检测、评价。

（六）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受理公众对运营设施的投诉处理。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5. 监管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针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工作的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规范作业。针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计量系统运行等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计量数据及时准确，系统运行稳定；针对各设施的运营规范、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应对设备突发状况等项目进行监管，确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二）污染监控。针对各设施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及周边环境的影响等项目进行监管，检查运营企业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的配置和使用情况，检查污染物控制和处理计划制定与落实情况，检查污染物排放数量和规范排放情况及运营企业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三）基础要求。针对运营企业运营状况等项目进行日常监督，要求其按时、按标准提交各类运营信息，督促运营企业保持场区内外环境整洁，要求运营企业落实公众监督机制。

（四）安全生产。针对运营企业作业安全、应对应急突发状况等项目进行日常监管，检查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执行情况及人员日常管理，检查生活垃圾处置应急预案编制情况，以及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应对能力等情况。

（五）其它依法应当监管的内容。

具体监管考核内容见附件《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监管评分细则（2024）》。

6. 考核评分

废管中心按《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监管考核评分细则 2024》进行考核和评分。

根据考核情况，每个月（季度）由废管中心出具考核通报单给处置设施运营企业。

每个处置设施一个月（季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月（季）度考核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得分低于 90 分的，为不合格，扣除相应的考核费，每少 1 分扣除当月（季）应拨作业经费的 0.5%。

7. 质量标准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企业的运营服务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环境卫生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符合运营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8. 运营职责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国家、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运营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履行规定的义务；
- （二）根据规定维护和保养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确保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 （三）定期对设施周边的环境影响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 （四）制定处置设施运营年度计划，汇总上年度运营情况，定期编制设施运营的报告；
- （五）按照运营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部门提供运营财务成本资料；
- （六）制订处置设施的应急处置方案；
- （七）对运营中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 （八）做好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发生重大事项的，运营企业应当在半小时内向相应的监管部门报告；
- （九）运营企业应当在设施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公众显示屏，显示设施运营状况，有条件的运营企业可以向市民开放运营场所，接受市民对设施运行情况的预约参观；
- （十）运营企业应当按要求将环境检测报告、年度运营计划、运营报告、应急处置方案报送废管中心；
-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和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9. 行政处理

运营企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10.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监管考核评分细则（2024）

黎明填埋场封场后运行维护监管考核评分细则（2024）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备注
规范作业 (50 分)	1. 各项运营维护及管理应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CJJ112)、《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等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10 分	
	2. 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雨污水分流、排水畅通排放规范；无污水积存、外溢等现象。	10 分	
	3. 填埋场四周雨水明沟内应无淤泥积存。	10 分	
	4. 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修复因雨水冲刷而造成水土流失。确保填埋场覆膜无破损，堆体无漏水。	10 分	
	5. 做好厂区各区域环境保洁工作。定期对厂区道路、厂房、设施设备、绿化、门前环境责任区进行清扫清洗，保持环境整洁，无垃圾散落、无大面积污水、无杂物堆放。防护网完好、无垃圾拖挂。每天作业完毕，垃圾处理相关设备应清洗，并清扫冲洗场地。	5 分	
	6. 应开展除臭工作，确保填埋场周边臭气污染控制在最低限度。	5 分	
设施设备管理 (15 分)	1. 妥善维护保养管理填埋场及外排泵房的各项设施设备管路，确保渗滤液收集、雨水收集及沼气导排系统完好畅通有效，确保沉淀池、调节池完好运行、确保污水规范排放；并按合同要求清理沉淀池污泥。	8 分	
	2. 各类设施设备运行稳定、备件充足、维护保养到位，完好率不低于 90%。突发故障抢修及时、不影响正常生产和污染控制工作开展。	7 分	
组织管理	1. 积极配合监督检查人员、驻场代表对日常生产及污控工作进行监管，按要求进行整改。	5 分	



(15 分)	2. 按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建立健全岗位职责、资料管理、环境监测与沉降监测和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场内各项标识齐全、规范。	5 分	
	3. 及时、完整、如实填写设备运行维护等各项工作台账，并提供监管部门随时检查。	5 分	
环保与安全生产 (20 分)	1.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杜绝事故隐患。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8 分	
	2. 环保监督性检测及委托检测各项指标达标，对各项隐患性指标及时查找原因，进行预防并加强整改工作。	6 分	
	3.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处理信访、投诉事件，真实、准确提供生产原始记录，如实反馈处理情况。协助监管部门做好参观接待等外事工作。每年末上报本年度计划及下一年度年度总结。	6 分	
合计		100 分	
一票否决	1. 因运营方主要责任导致情节严重的安全或生产事故。 2. 污染排放物在市、区环卫主管部门以及区环保监督监测不达标受到行政处罚另扣 10 分；在市级和国家级环保监督监测不达标另扣 10 分。 3. 因运营方主要责任导致媒体曝光，在市、区级检查和重大活动检查等中受到批评或扣分。 4. 未按约定时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在当季所得总分上另行扣 10 分作为当月考核实际分数	

注：1. 当季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含 90 分）。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扣除相应的考核费。每少 1 分扣除当季作业经费的 0.5%。

2. 对上述考核项目中有严重违规的情况，考核人员应进行现场拍照，并发放整改通知单给作业单位。

3. 监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改调整监管考核标准，经被考核单位确认后执行。



包件 2：黎明填埋场日常环境监测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按计划开展黎明填埋场 2026 年度自行监测工作，现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废气、废水、雨水监测及厂界环境监测等工作。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的下一个自然月起计一年。

二、服务内容

1. 具体的排放口、检测内容、频次、要求等，详见附件 1 及附件 2。中标人在每次开展检测前，须与采购人提前确认监测需求，制定监测方案，且需根据现场需求做好补充监测准备。

2. 具体进场采样/检测的时间、地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

原则上，月度监测项目应安排在每月 15 日之前完成现场采样，每月 25 日之前提供初步检测结果；季度监测项目应安排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完成现场采样，第二个月 15 日之前提供初步检测结果。现场采样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样品分析及测试报告的编制工作。

3. 中标人需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出具三份 CMA 检测报告。

三、服务质量与标准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采购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适用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地方标准，并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应使用采购人指定的方法依据开展检测工作，如采购人未指定方法依据，则需使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生态环境部标准、地方标准开展检测工作。

(2) 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3) 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检测活动。

(4) 每年参加能力验证或能力考核活动不低于一次。

(5)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6) 相关仪器设备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在用分析仪器设备合格率达 100%。

(7) 样品的采集、现场测定与处置、保存、运输、样品分析等应符合相关检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8) 实验室对各类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可采取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标准样品测试）及全程序空白测试等措施。

(9) 结果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0) 对于数据异常的项目要及时复核复检，并保留复核复检记录。

(11) 投标人应具备所相应的检测资质及设备，同时具备全部项目的检测能力，比如噪声检测应包含施工噪声、交通噪声、振动等各类噪声检测资质和能力；另外氮氧化物要具备快速检测能力。检测人员必须具备监测证且持证上岗。应当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及时给该项目负责人反馈检测报告，检测单位需向采购人出具所有被检测项目的加盖有 CMA 章的正规检测报告。该报告具有法定效力，满足执法需要。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具备同时派遣多组监测人员和设备的能力，且每组不少于 2 人（人员安排最终以监测实际需要为准）。检测人员的食宿自理。检测人员必须听从采购人员统筹安排，检测工作所需车辆均由检测单位配备。

(13) 如监测项目需要现场打孔监测，投标人应当具备所需设备和人员，打孔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4) 满足节假日检测需求，安排周末及节假日检测人员备班，可随时配合开展检测；如需应急检测工作，检测人员应当在接到工作安排后 24 小时内达到工作现场开展检测工作。

(15) 投标人对受测企业的情况、检测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

(16) 投标人要对该文件中的监测任务独立排序，单独建立档案备查。

(17)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分析测定工作方案与实施计划，提供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及对应使用的仪器清单，使用的仪器需提供仪器检定证书及照片。

(18) 其他未明确事项，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检测方法的规范性、项目实施人员的保证、质控手段的落实、提交检测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等。

同时，中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要求，自觉接受环境监测中心的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一旦发现中标人在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采购人将即时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五、付款方式

监测费按季度支付，提供月度、季度监测初步检测结果后支付，即于 2026 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支付。若中标人未及时提供监测报告（包含月度、季度检测报告），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回已支付费用。若中标人未提供检测服务，则扣除相应的检测费用。

支付方式原则上按合同执行，实际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做适当调整。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依法提供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1：黎明填埋场环保监测计划（最高限价为：321842.7 元）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测定方法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 (mg/L)	速率限值 (kg/h)
1	废气	DA001	渗滤液处理 1 号排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臭气浓度	手工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季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非工业区标准)	1000 (无量纲)	/
2					氨(氨气)	手工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30	1
3					硫化氢	手工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5	0.1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测定方法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 (mg/L)	速率限值 (kg/h)
4					甲硫醇	手工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93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季		0.5	0.01
5	废气	厂界		风速, 风向	臭气浓度	手工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月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非工业区标准)	10	/
6					氨(氨气)	手工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月		0.2	/
7					硫化氢	手工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月		0.03	/
8					颗粒物	手工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1/933-2015	0.5	/
9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pH 值	自动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瞬时采样 至	1 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	6~9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测定方法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 (mg/L)	速率限值 (kg/h)
							(HJ 1147-2020)	少 3 个瞬时样		准 DB 31/199-2018		
10					色度	手工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11					悬浮物	手工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 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 86-2002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13					化学需氧量	自动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14					总氮 (以 N 计)	手工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测定方法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 (mg/L)	速率限值 (kg/h)
							199-2005			16889-2024		
15					氨氮 (NH ₃ -N)	自动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16					总磷（以 P 计）	手工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17					流量	自动	/	/	/	/	/	
18					粪大肠菌群数/（MPN/L）	手工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10000MPN/L	
19	废水	DW002	渗滤液处理 2 号废水排口	流量	pH 值	手工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31/199-2018	——	
20					色度	手工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瞬时采样 至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	64（稀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测定方法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 (mg/L)	速率限值 (kg/h)
							11903-89	少 3 个瞬时样		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释倍数)	
21					悬浮物	手工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400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 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 86-2002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350	
23					化学需氧量	自动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500	
24					总汞	手工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HJ/T 341-200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代替 GB 7468-87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0.001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测定方法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 (mg/L)	速率限值 (kg/h)
25					总镉	手工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1-87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0.01	
26					总铬	手工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0.1	
27					六价铬	手工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0.05	
28					总砷	手工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87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0.1	
29					总铅	手工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0.1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测定方法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 (mg/L)	速率限值 (kg/h)
							7475-87,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0-87			16889-2024		
30					总氮（以 N 计）	自动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70	
31					氨氮（NH ₃ -N）	自动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45	
32					总磷（以 P 计）	自动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8	
33					粪大肠菌群数/（MPN/L）	手工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31/199-2018	10000M PN/L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测定方法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 (mg/L)	速率限值 (kg/h)
34	废水	DW003	渗滤液处理 1号废水排 口	流量	pH 值	手工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瞬时采样 至 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半 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 DB 31/199-2018	——	
35					色度	手工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瞬时采样 至 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 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64 (稀 释倍 数)	
36					悬浮物	手工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 11901-1989	瞬时采样 至 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 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400	
3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手工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505-2009	瞬时采样 至 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 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350	
38					化学需氧量	自动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瞬时采样 至 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 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500	
39					总汞	手工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	瞬时采样 至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	0.001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测定方法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 (mg/L)	速率限值 (kg/h)
	40						光法(试行)HJ/T 341-200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代替 GB 7468-87	少 3 个瞬时样		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40					总镉	手工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1-87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0.01	
41					总铬	手工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0.1	
42					六价铬	手工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0.05	
43					总砷	手工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	瞬时采样 至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	0.1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测定方法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 (mg/L)	速率限值 (kg/h)
							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87	少 3 个瞬时样		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44					总铅	手工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0-87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0.1	
45					总氮（以 N 计）	自动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70	
46					氨氮（NH ₃ -N）	自动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45	
47					总磷（以 P 计）	自动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8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测定方法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 (mg/L)	速率限值 (kg/h)
48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手工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31/199-2018	10000M PN/L	
49	废水	DW004	雨水排放口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参考《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表 2 二级标准		
50					化学需氧量	手工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51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噪声	手工			1 次/2 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类标准	60 (昼间) /50 (夜间)	
52	环境敏感目标	天然气输配公司			臭气浓度	手工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 次/两月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测定方法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 (mg/L)	速率限值 (kg/h)
53		浦航石油公司				手工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 次/两月			
54		玫瑰园				手工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 次/两月			
55		养猪场				手工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 次/两月			
56		浦东殡仪馆				手工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 次/两月			
57	地表水	随塘河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 次/半年			
5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 次/半年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测定方法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 (mg/L)	速率限值 (kg/h)
							195-2005					
5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 次/半年			
6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1 次/半年			



附件 2：黎明填埋场地下水监测计划（最高限价为：210007 元）

序号	类别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 设施	手工测定方法	手工监测采 样方法及个 数	手工监测频 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3) / (mg/L)	速率限值 (kg/h)
1	地下水	GW1-本 底井	GW1-本底 井	环保	pH 值、总硬 度、溶解性总 固体、耗氧量 (COD _{Cr} 法)、 氨氮、硝酸 盐、亚硝酸 盐、硫酸盐、 氯化物、挥发 性酚类、氰化 物、砷、汞、 总铬、六价 铬、铅、氟化 物、镉、铁、 锰、铜、锌、 镍、铍、总大 肠菌群	手工	《生活垃圾填 埋场污染控制 标准》GB 16889-2024 中 表 5	/	1 次/月	《生活垃圾 填埋场污染 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	/
2		GW2-污 染扩散 井	GW2-污染 扩散井	环保		手工		/	1 次/月		/	/
3		GW3-污 染扩散 井	GW3-污 染扩散井	环保		手工		/	1 次/月		/	/
4		GW4-污 染扩散 井	GW4-污 染扩散井	环保		手工		/	1 次/月		/	/
5		GW5-污 染监 视井	GW5-污 染监视井	环保		手工		/	1 次/月		/	/
6		GW6-污 染监 视井	GW6-污 染监视井	环保		手工		/	1 次/月		/	/
7		GW7-污 染监 视井	GW7-污 染监视井	环保		手工		/	1 次/月		/	/

序号	类别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 设施	手工测定方法	手工监测采 样方法及个 数	手工监测频 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3) / (mg/L)	速率限值 (kg/h)
		视井										
8		GW8- 排水井	GW8-排 水井	运行		手工		/	1 次/月		/	/
9		GW9- 污染扩 散井	新增污染 扩散井	运行		手工		/	1 次/月		/	/
10		GW1-1 -本底井	新增本底 井	运行		手工		/	1 次/月		/	/

注：地下水质量测定方法及评标标准限值详见附件 3。

附件 3：地下水质量测定方法及评标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评价标准限值	测定方法
1	pH	无量纲	5.5≤pH<6.5	HJ 1147
			8.5<pH≤9.0	
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00	105℃干燥重量法、 108℃干燥重量法
3	总硬度	mg/L	650	GB 7477
4	耗氧量(COD _{Cr} 法)	mg/L	/	HJ 828
5	硝酸盐	mg/L	30	HJ/T 346
6	亚硝酸盐	mg/L	4.8	GB 7493
7	氨氮	mg/L	1.5	HJ 535
8	氟化物	mg/L	2	GB 7484
9	氰化物	mg/L	0.1	HJ 484
10	氯化物	mg/L	350	GB 11896
11	硫酸盐	mg/L	350	HJ/T 342
12	挥发性酚类	mg/L	0.01	HJ 503
13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00	HJ 1001
	重金属			
14	砷	mg/L	0.05	HJ 700
15	镉	mg/L	0.01	HJ 700
16	总铬	mg/L	/	GB 7466
17	六价铬	mg/L	0.1	GB 7467
18	铜	mg/L	1.5	HJ 700
19	铅	mg/L	0.1	HJ 700
20	汞	mg/L	0.002	HJ 694
21	铁	mg/L	2	HJ 700
22	锰	mg/L	1.5	HJ 700
23	锌	mg/L	5	HJ 700
24	镍	mg/L	0.1	HJ 700
25	铍	mg/L	0.06	HJ 700

注：表格中的“评价标准限值”参考的《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黎明填埋场封场管理养护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始建于 1998 年，地处浦东新区曹路镇东部沿海，东西长 700 米，南北宽 350 米，占地面积 500 亩，其中填埋区为 400 亩，分成四个单元，库区深 7 米，1999 年 6 月 1 日启动运营，2004 年先后开展了填埋库区防渗系统改造、渗滤液收集系统及处理技术改造、导气系统改造等工程。2005 年 7 月第一次加高填埋，加高填埋的标高在目前坝顶上约 5.5m，2008 年 8 月进行了第二次加高填埋（加高 4m），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停止垃圾进场，于 2010 年 8 月完成封场工程。

黎明垃圾填埋场（二期），地处浦东新区曹路镇东部沿海，占地 20 万平方米，设计库容约 403 万 m^3 ，有效库容约 360 万 m^3 ，库区分成 6 个填埋单元。黎明填埋场二期工程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当年 12 月 31 日投入试运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停止垃圾进场。

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委托乙方开展黎明填埋场封场管理养护服务，为此，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范围和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黎明填埋场封场管理养护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1. 填埋场渗滤液导排运营维护管理：黎明垃圾填埋场（二期）包括渗滤液导排泵 6 台、地下水导排泵 6 台，集水井导排泵 3 台；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包括渗滤液导排泵、集水井导排泵等 40 台及相关导排管道。

1.2. 雨污水收集及导排系统运营维护管理：对雨污水沟修复及堆体泥土覆盖，新增初期雨水池 3 个，原有沉淀池一个以及相关雨水管道，每年清淤、疏通 2 次。

1.3. 填埋场雨水明沟清淤：每年对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内的雨水明沟清淤 4 次，长度约 6000 米，其中黎明垃圾填埋场（二期）2500 米，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3500 米。

1.4. 填埋场绿化除草及养护要求：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共计绿化面积 45 万 m^2 ，其中黎明垃圾填埋场（二期）约 20 万 m^2 ，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25 万 m^2 。采取一年 2 次的突击养护和日常养护结合的原则进行。

1.5. 场内及责任区保洁工作。

1.6. 填埋场区域围栏情况日常巡查工作：主要包括围栏加固、除锈防腐、破损围栏修补及部分更换、日常巡查等工作。长度总计约 2600 米，其中黎明垃圾填埋场（二期）1400 米，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1200 米。

1.7. 场内污水井、雨水井内提升泵等设备的运行和巡查工作。

1.8. 场内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定期清洗和取样配合。

1.9. 沉淀池清淤及老调节池膜上污水抽排和清理：主要包括老调节池渗滤液抽排、调节池膜上积水抽排、调节池区域除臭喷淋和雨污水泵站运行维护等。每年对库区内沉淀池清淤 8 次，雨污水沟修复及泥土覆盖。

1.10. 场内设施管理、进出人员管理、监控系统维护、巡检等。

1.11. 电气系统维护：包括高压配电间一座、就地控制柜 55 个。

第二条：服务质量和标准

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应达到如下服务质量和标准要求：

2.1. 乙方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提供服务。

2.2. 各项运营管理工作参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等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2.3.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雨污分流、排水通畅，排水规范，无污水积存、外溢等现象；

2.4. 填埋场四周雨水明沟内无淤泥积存，沉淀池应不定期清淤；

2.5. 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填埋场表层上植被生长有序，无杂乱无章现象；

2.6. 填埋场内水泵运行正常，保证正常排水；

2.7. 保持填埋场、道路及围栏的整洁，散落垃圾等杂物及时清理；

2.8. 老调节池膜上积水及时抽排，每月 2 次对膜上环境进行清理；

2.9. 环境监测前对监测井进行清洗，每季度 2 次。对监测井周边杂草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 2 次，确保顺利取样；

2.10. 建立健全岗位职责、资料管理、环境检查、安全管理、防汛防讯等规章制度，完善运行台账。

2.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运营维护及管理费用。

3.2 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定期对填埋场环境影响进行监测。

3.3 牵头协调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单位、污染防治单位等第三方，为乙方正常维护管理提供支持、配合与协作。

3.4 对乙方的维护管理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考核、通报并有权向现场派驻监督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复制乙方有关文件和资料，并要求乙方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3.5 按照国家、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考核标准》，对乙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在任何情况下，遵守国家、本市制定颁布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关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标准，各项生产作业符合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公共安全相关标准和要求。否则自行承担所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造成的一切损失。

4.2 以甲方明确要求为原则，开展黎明垃圾填埋场扩建工程停埋垃圾后的运营维护及管理工作，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服务质量和标准要求。

4.3 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督与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在限期内按要求改造，并接受相应的违规处罚。

4.4 未经甲方同意与授权，填埋区内不得处置各类废弃物。

4.5 确保在协议期内正常运行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排水、导气、拦网、覆盖的 HDPE 膜、照明、消防等设施设备进行科学维护保养与修理。配备充足备件导气等工作的影响，减少设施设备突发故障对正常排水、导气等工作的影响。

4.6 按相关要求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

4.7 按要求制定完善的垃圾停止进场后和封场过程及封场后维护管理规划和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水分流与收集导排、沟与池清淤、沼气导排、设施设备管理、运行与环境监测、人员组织构成及设备配置、生产安全与卫生防疫制度等规范化文件，并征得甲方审核同意。在运营维护及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规划、方案与制度。

4.8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环境调查及运行监测工作。

4.9 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垃圾停止进场后和封场过程及封场后运行维护的资料台帐。

4.10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安全与环境事故发生，制定应对各项突发事件的预案，在发生事故或紧急事件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4.11 承担填埋场其他运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渗滤液处理单位、污染防治单位的督导责任和辅助义务。

第五条:运营维护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2 此费用包括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运营维护所需的设备费、日常维护保养与修理费用、水电费（年合计功率约 270kw 运行电费）、应急处置和恢复等的费用，如实际运营服务中需新增的其他费用，经甲、乙双方、区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管理部门认可后，另行增加费用。

5.3 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运营维护及管理费用，根据监管考核结果结算。考核结果以甲方出具的考核通报单为准。

5.4 运营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于每季度结束后支付，其中 2026 年第四季度服务费考虑到财政关账因素于 2026 年 12 月预支付。若 2026 年第四季度考核总分低于 90 分，乙方需于 2027 年退回多支付的费用。

因 2025 年开展填埋场地下水环境中长期整治工程，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局部面积提标封场改造，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新种绿化（即封场改造部分的绿化面积）养护费最终在最后一笔付款时根据实际绿化养护期按八折进行结算。（结算单价以乙方分项报价表中“填埋场绿化除草及养护要求”的成交单价进行折算，即：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新种绿化（即封场改造部分的绿化面积）养护费=“填埋场绿化除草及养护要求”的成交单价/365*实际绿化养护天数*黎明垃圾填埋场（一期）新种绿化（即封场改造部分面积）面积*80%）

经费支付原则上按合同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协议终止

7.1 当乙方不能符合本协议第二条规定要求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运营维护及管理费用，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并达到本协议规定的要求。当乙方在规定时期内仍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规定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7.2 当对同一行为、事件或问题，甲方向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3 次以上，乙方仍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3 如遇政策调整、上级行政命令或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自然终止。

第八条：争议解决

8.1 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以书面提议为准）起 30 天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

8.2 在争议发生及解决期间乙方不得停止运营维护及管理工作。

第九条：附则

9.1 在协议履行期内，如发生情况变化，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对本协议作出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应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9.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9.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包 2 合同模板：

黎明填埋场日常环境监测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黎明填埋场日常环境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乙方依据同甲方商定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

2. 乙方按照环境监测的相关国家标准及对方案中的监测项目实施监测，根据测试数据结果编制测试报告并对监测结果负责。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 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和相关信息。

2.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采样，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资源保证。

3. 协调有关单位/部门的关系。
4. 承担乙方工作经费，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

乙方：

1.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相关标准及与甲方商定监测方案，完成监测工作。
2.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须向付款方提供内容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其中，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信息要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保持一致。因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由提供发票一方承担，且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因乙方未能开具合法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按照变动后的政策执行。

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对甲方需了解委托事务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及时给予答复。

4.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间进度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工作。乙方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并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最终提交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以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或自行收集到的关于甲方或合同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且该项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终止后仍将继续有效。

6. 按约定采样时间进行监测，如遇到天气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监测时间双方协商，现场采样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样品分析及测试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在上海浦东新区履行。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国家有关法律和技术导则标准，采用交付检测报告方式验收，由 / 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价为含税价。该金额已包括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仪器设备费、试验费、检测费、交通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二）支付方式：

监测费按季度支付，提供月度、季度监测初步检测结果后支付，即于 2026 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支付。若乙方未及时提供监测报告（包含月度、季度检测报告），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费用。若乙方未提供检测服务，则扣除相应的检测费用。

支付方式原则上按合同执行，实际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做适当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依法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和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各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经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经费，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经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需负责补足。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中途擅自要求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经费，并按本合同总经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需负责补足。

（三）其它：

本项目报酬已包含：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仪器设备费、试验费、平行检测费、交通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一切其他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专业单位或第三方协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即使乙方提供服务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的，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延期费用。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同时，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等费用损失。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被变更过的原条款应被视为无效条款；

2. 不可抗力妨碍一方履行其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另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推

迟或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应为公认不能预见和不能控制的事件；

3. 廉洁条款：

3.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2 严格执行项目委托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3 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3.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3.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7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施工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3.8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4）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9 双方均了解廉洁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不与任一领导人员存在利益关联。

3.10 乙方承诺，和甲方各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盖章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包件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 包件 2 的投标人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证书扫描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的（以下选择一个名称）黎明填埋场封场管理养护/黎明填埋场日常环境监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以下选择所投包件）

黎明填埋场封场管理养护/黎明填埋场日常环境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
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标文件
- （3）技术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
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
标保证金。
-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
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
义务。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
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
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
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2026 年黎明填埋场封场管理及日常环境监测包 1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黎明填埋场封场管理及日常环境监测包 2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报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3.1 包件 1：黎明填埋场封场管理养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填埋场渗滤液导排运营维护管理	1	项			
2	雨污水收集及导排系统运营维护管理	1	项			
3	填埋场雨水明沟清淤	1	项			
4	填埋场绿化除草及养护要求	450000	m²			养护时间为1年
5	场内及责任区保洁工作	1	项			
6	填埋场区域围栏情况日常巡查工作	1	项			
7	场内污水井、雨水井内提升泵等设备的运行和巡查工作	1	项			
8	场内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定期清洗和取样配合	1	项			
9	沉淀池清淤及老调节池膜上污水抽排和清理	1	项			
10	场内设施管理、进出人员管理、监控系统维护、巡检等	1	项			
11	电气系统维护	1	项			
12	运行电费	1	项			
合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各包件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各包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2 包件 2：黎明填埋场日常环境监测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总价
1	黎明填埋场环保监测	
2	黎明填埋场地下水监测	
3	合计金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合计金额=黎明填埋场环保监测总价+黎明填埋场地下水监测总价。
- 3) “黎明填埋场环保监测总价”等于“黎明填埋场环保监测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金额；
“黎明填埋场地下水监测总价”等于“黎明填埋场地下水监测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金额。
- 4) “黎明填埋场环保监测”最高限价为：321842.7 元，“黎明填埋场地下水监测”最高限价为：210007 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
- 5) 各包件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各包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2.1 黎明填埋场环保监测报价明细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年度检测次数	单价(元/次)	总价	备注
1	废气	DA001	臭气浓度	手工	1 次/季	4			
2			氨(氨气)	手工	1 次/季	4			
3			硫化氢	手工	1 次/季	4			
4			甲硫醇	手工	1 次/季	4			
5	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手工	1 次/月	12			
6			氨(氨气)	手工	1 次/月	12			
7			硫化氢	手工	1 次/月	12			
8			颗粒物	手工	1 次/月	12			
9	废水	DW001	pH 值	自动	1 次/季	4			
10			色度	手工	1 次/年	1			
11			悬浮物	手工	1 次/季	4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1 次/季	4			
13			化学需氧量	自动	1 次/季	4			
14			总氮(以 N 计)	手工	1 次/季	4			
15			氨氮(NH ₃ -N)	自动	1 次/季	4			
16			总磷(以 P 计)	手工	1 次/年	1			
17			流量	自动	/	/	/	/	
18			粪大肠菌群数/(MPN/L)	手工	1 次/年	1			
19	废水	DW002	pH 值	手工	1 次/半年	2			
20			色度	手工	1 次/月	12			
21			悬浮物	手工	1 次/月	12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1 次/月	12			
23			化学需氧量	自动	1 次/月	12	/	/	
24			总汞	手工	1 次/月	12			
25			总镉	手工	1 次/月	12			
26			总铬	手工	1 次/月	12			
27			六价铬	手工	1 次/月	12			
28			总砷	手工	1 次/月	12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年度检测次数	单价(元/次)	总价	备注
29			总铅	手工	1 次/月	12			
30			总氮(以 N 计)	自动	1 次/月	12	/	/	
31			氨氮(NH ₃ -N)	自动	1 次/月	12	/	/	
32			总磷(以 P 计)	自动	1 次/月	12	/	/	
33			粪大肠菌群数/(MPN/L)	手工	1 次/半年	2			
34	废水	DW003	pH 值	手工	1 次/半年	2			
35			色度	手工	1 次/月	12			
36			悬浮物	手工	1 次/月	12			
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1 次/月	12			
38			化学需氧量	自动	1 次/月	12	/	/	
39			总汞	手工	1 次/月	12			
40			总镉	手工	1 次/月	12			
41			总铬	手工	1 次/月	12			
42			六价铬	手工	1 次/月	12			
43			总砷	手工	1 次/月	12			
44			总铅	手工	1 次/月	12			
45			总氮(以 N 计)	自动	1 次/月	12	/	/	
46			氨氮(NH ₃ -N)	自动	1 次/月	12	/	/	
47			总磷(以 P 计)	自动	1 次/月	12	/	/	
48			粪大肠菌群数/(MPN/L)	手工	1 次/半年	2			
49	废水	DW004	悬浮物	手工	1 次/季	4			
50			化学需氧量	手工	1 次/季	4			
51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手工	1 次/2 月	6			
52	环境敏感目标	天然气输配公司	臭气浓度	手工	1 次/两月	6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年度检测次数	单价 (元/次)	总价	备注
53		浦航石油公司		手工	1次/两月	6			
54		玫瑰园		手工	1次/两月	6			
55		养猪场		手工	1次/两月	6			
56		浦东殡仪馆		手工	1次/两月	6			
57	地表水	随塘河	COD		1次/半年	2			
58			氨氮		1次/半年	2			
59			悬浮物		1次/半年	2			
60			石油类		1次/半年	2			
合计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中标记“/”处，无需填报。
- 4) 投标人所报单价包含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等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 5) 总价=单价×年度检测次数。

3.2.2 黎明填埋场地下水监测报价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年度检测次数	单价 (元/次)	总价	备注
1	地下水	GW1-本底井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 _{Cr} 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	手工	1 次/月	12			
2		GW2-污染扩散井		手工	1 次/月	12			
3		GW3-污染扩散井		手工	1 次/月	12			
4		GW4-污染扩散井		手工	1 次/月	12			
5		GW5-污染监视井		手工	1 次/月	12			
6		GW6-污染监视井		手工	1 次/月	12			
7		GW7-污染监视井		手工	1 次/月	12			
8		GW8-排水井		手工	1 次/月	12			
9		GW9-污染扩散井		手工	1 次/月	12			
10		GW1-1-本底井		手工	1 次/月	12			
合计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投标人所报单价包含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等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 4) 总价=单价×年度检测次数。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自拟）

8.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 需求理解与目标分析（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质量保证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5.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8.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7. 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包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 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包件 2：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单位声明函》。			
	c)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包件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			

序号	分析因素	A	B	C
	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若需）

具体详见本章“一、评标依据和原则”第 5 条 异常低价的审查。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如有）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包件 1：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 满分 1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10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需求理解与目标分析: 综合评审对黎明填埋场封场管理养护的现状、重难点的分析深度及服务目标设定的准确性。 1. 现状分析十分准确, 重难点分析透彻, 目标明确具体, 完全契合采购要求。(7 分) 2. 现状分析基本准确, 重难点分析较到位, 目标清晰, 基本契合要求。(5 分) 3. 现状分析一般, 重难点分析一般, 目标基本可行, 但缺乏深度。(3 分) 4. 现状分析以及重难点分析较差, 目标模糊或不切实际。(1 分) 5. 无相关内容。(0 分)	0-7
	(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包括填埋场渗滤液导排运营维护管理方案、雨污水收集及导排系统运营维护管理方案、清淤方案、填埋场绿化除草及养护方案、保洁方案、巡查方案、电气系统维护方案等的具体执行流程、方式、时间安排及标准。评价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1. 方案内容十分完整, 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4 分) 5.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 有针对性, 措施较为具体, 操作性较强的。(21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 但针对性不强, 具体性、操作性一般。(18 分) 4. 方案较为简略, 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5 分) 5. 方案十分简单、内容不全, 合理措施欠缺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2 分)	12-24

分)	
(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应急预案: 综合评审针对各类安全隐患、安全事故、重大意外事故等的应急预案。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1.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8 分) 2.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措施较为具体, 操作性较强的。(6 分) 3. 方案合理, 但针对性不强, 具体性、操作性一般。(4 分) 4. 方案较为简略, 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2 分) 5. 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 分)	0-8
(主观评审因素) 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质量保证方法、质量控制措施以及提供不合格服务的纠正措施。 1. 质量保证方法完善有效, 质量控制措施完善、有量化考核明细、考核频次高, 纠正措施完善有效。(8 分) 2. 质量保证方法较完善有效, 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有考核明细、考核频次较高, 纠正措施较有效。(6 分) 3. 质量保证方法一般, 质量控制措施一般、考核频次一般, 纠正措施可操作较一般。(4 分) 4. 质量保证方法较差, 质量控制措施较差、考核频次低, 纠正措施可操作较差。(2 分) 5. 无相关内容的。(0 分)	0-8
(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 人员管理机制(如人员招聘渠道、人员稳定性措施、人员奖励激励机制等)。 1. 项目组织机构结构合理, 骨干力量强,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可操作性强。(5 分) 2. 项目组织机构结构较好,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4 分) 3. 项目组织机构结构一般, 人员管理机制一般、可操作一般。(3 分) 4. 项目组织机构结构合理性差, 人员管理机制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1 分) 5. 无相关内容。(0 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情况： 根据项目的人员要求，综合评审项目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工人（骨干）的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满足采购需求的程度。 1. 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5分） 2. 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2分） 3. 人员配备一般，项目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工人（骨干）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9分） 4. 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工人（骨干）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6分） 5. 人员配置较少，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3分）	3-1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等内容，综合评审各设施、设备的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招标服务内容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9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较完善，配置符合招标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7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5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较差。（2分） 5. 无相关内容或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0分）	0-9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4分） 2.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3分）	0-4

3.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 分） 4.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1 分） 5. 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 分）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 $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 + \text{修正金额}$ 。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times$ 价格权值（10%） $\times 100$	

包件 2: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 （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10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需求理解与目标分析： 综合评审对黎明填埋场日常环境监测的现状、重难点的分析深度及服务目标设定的准确性。 1. 现状分析十分准确，重难点分析透彻，目标明确具体，完全契合采购要求。（7 分） 2. 现状分析基本准确，重难点分析较到位，目标清晰，基本契合要求。（5 分） 3. 现状分析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目标基本可行，但缺乏深度。（3 分） 4. 现状分析以及重难点分析较差，目标模糊或不切实际。（1 分） 5. 无相关内容。（0 分）	0-7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包括黎明填埋场环保监测方案、黎明填埋场地下水监测方案	12-24

等的具体执行流程、方式、时间安排及标准。评价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1. 方案内容十分完整，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4 分） 5.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21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18 分） 4. 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5 分） 5. 方案十分简单、内容不全，合理措施欠缺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2 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应急预案： 综合评审针对突发应急检测的应急预案。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1.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8 分） 2.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6 分） 3.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4 分） 4. 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2 分） 5. 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 分）	0-8
（主观评审因素）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以及提供不合格服务的纠正措施。 1.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效，质量控制措施完善、有量化考核明细、考核频次高，纠正措施完善有效。（8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有效，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有考核明细、考核频次较高，纠正措施较有效。（6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程度一般，质量控制措施一般、考核频次一般，纠正措施可操作较一般。（4 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不完整，质量控制措施较差、考核频次低，纠正措施可操作较差。（2 分） 5. 无相关内容的。（0 分）	0-8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如人员招聘渠道、人员稳	0-5

定性措施、人员奖励激励机制等)。 1. 项目组织机构结构合理，骨干力量强，人员管理机制完善、可操作性强。(5 分) 2. 项目组织机构结构较好，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4 分) 3. 项目组织机构结构一般，人员管理机制一般、可操作一般。(3 分) 4. 项目组织机构结构合理性差，人员管理机制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1 分) 5. 无相关内容。(0 分)	
(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工人(骨干) 配置情况: 根据项目的人员要求，综合评审项目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工人(骨干) 的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满足采购需求的程度。 1. 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工人(骨干) 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5 分) 2. 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工人(骨干) 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2 分) 3. 人员配备一般，项目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工人(骨干) 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9 分) 4. 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工人(骨干) 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6 分) 5. 人员配置较少，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3 分)	3-15
(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等内容，综合评审各设施、设备的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招标服务内容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9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较完善，配置符合招标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7 分)	0-9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5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较差。（2 分） 5. 无相关内容或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0 分）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4 分） 2.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3 分） 3.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 分） 4.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1 分） 5. 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 分）	0-4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5.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6.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 $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 + \text{修正金额}$ 。 7.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8. 计算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投标价（B）} \times \text{价格权值（10\%）} \times 100$		